

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8 年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因 2019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因 2020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22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

2023 年 2 月 2 日，本所作出《关于不予撤销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61 号），公司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4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股票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年3月17日